

证券代码：833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自发行上市以来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认为，在历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中审众环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需要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吴宇

2023 年 4 月 25 日